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主要照顧者 - 非父母親)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111年月日
注意事項: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 年 班	(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
★學生姓名、身份證資料填寫 學金,敬請老師確認!	□2 平地原住民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族籍:□1阿美族 □5卑南族 □9雅美族	□ 2 泰雅族 □ 3 排灣族 □ 4 布農族
◆族語、方言別: ◆110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	(參閱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平均成績:(一、七年級不需填)
清寒原住民學生申請助學金之特殊狀況說明 現	目前有誰為主要照顧者,並簡述原由及生活環境狀況明)

1

學務處:

校長:

輔導室:

導師:

承辦人: